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有朋
電話：03-5220824#274
電子信箱：05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185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災教育藝文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(376580000A_113018572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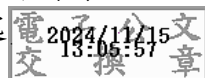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新竹市防災教育藝文競賽計畫」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計畫為透過防災繪畫競賽、家庭防災地圖創作，讓學生對各種防災觀念有更深的認識及強化師生防災相關知能，建構健康、安全、友善的校園，進而達到全民防災目標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~12月6日(五)下午4:00止，請學校統一送件。
- 三、收件地點：請親送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(新竹市食品路226 號)學輔處陳怡臻組長。
- 四、如有相關事宜請聯繫竹蓮國小(王慧如老師03-5223066#120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3/11/15 13:12



1130005359

有附件